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 财政资金蔬菜、食用菌、水果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有关县（市、区）农业（牧、林）局：

为做好省级财政资金蔬菜、食用菌、水果项目绩效评估工作，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确保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为 2019 年项目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拟开展 2018 年省级财政资金蔬菜、食用菌、水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项目自查自评

各项目单位要按照黔财绩〔2018〕1 号、黔农财〔2017〕54 号、黔财农〔2018〕40 号、黔财农〔2018〕41 号、黔农办发〔2018〕123 号文要求，对照《2018 年省级财政资金蔬菜、食用菌、水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的内容，开展绩效自评，填写自评表，撰写项目自查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有关建议等。

二、进一步核查项目资金整合情况

请各市（州）农委核查省级财政蔬菜、食用菌、水果项目

资金整合情况，并收集、整理、汇总被整合项目的印证材料（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三、工作要求

各项目单位将自查报告和《自评表》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1月7日前1式2份报送市（州）农委审核。

各市（州）农委要认真审核本辖区内项目的自查自评材料，填写《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和撰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加盖公章后与各县自查报告、自评表于2019年1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经济作物处。此外，还没有报送所辖项目县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请一并报送。

联系人：胡蓉 联系电话：0851-85281257

电子邮箱：gzswnwjc@163.com

附件：1.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蔬菜、食用菌、水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蔬菜、食用菌、水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蔬菜、食用菌、水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印证资料名称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14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	5	项目的立项条件是否充分、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符合公平、公正、公开、择优要求得5分，否则为0分		
		实施方案建设内容	3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按要求编制。	具体项目内容是否在项目绩效规定的范围内。	1.按照黔农办发【123】号文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绩效目标任务要求的得3分。 2.超出范围得0分。		
		项目批复	3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审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安排和调整程序的规范化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项目批复文件	取得项目批复文件得3分，否则为0分		
		群众知晓	3	是否按照要求在项目申报中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	项目申报是否通过事前公示	进行了事前公示得3分；否则得0分		
	资金落实到位(6)	资金落实率	3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是否足额筹措并到达项目承担单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情况。	资金落实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批复概算投资*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评价日实际到达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金额； 项目批复概算投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中的投资总额	1. 资金落实率≥95%且≤100%得3分； 2. 资金落实率≥80%且<95%得2分； 3. 资金落实率≥60%且<80%的得1分； 4. 资金落实率<60%的得0分。		
		资金到位率	3	省级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到达项目承担单位，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补助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情况。	资金到位率=省级补助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省级补助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评价日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应到位资金：按照文件规定应到达项目实施单位的省级补助资金。	1. 资金到位率≥95%且≤100%得3分； 2. 资金到位率≥80%且<95%得2分； 3. 资金到位率≥60%且<80%的得1分； 4. 资金到位率<60%的得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为0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为0分。		
项目管理 (2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建设过程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4.建后管护是否落实到位。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0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0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建设过程管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管理规范得3分，根据资料情况酌情扣分； 4. 建后管护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0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2、有监督检查资料。 符合二项条件得2分，仅符合一项得1分，两项均不符合得0分		

过程 (30分)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2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	是否按规定对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	1. 按规定对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得2分，否则为0分； 2. 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内容不完整扣1分。		
	项目验收	6	开展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文件（通知）、自评报告等。	是否按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黔农财〔2017〕54号）等要求进行验收。	1. 参照黔农财〔2017〕54号要求完成验收并符合质量要求得6分； 2. 未经验收工作得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财务制度得1分，否则为0分； 2. 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及其他相关财务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为0分。		
财务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3.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前三项违反一项扣3分，违反两项及以上扣0分；违反第四项直接得0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1.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项目是否建立专账核算； 3. 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 4. 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 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 2. 项目建立专账核算； 3. 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4. 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以上四项得4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出现二项以上不符合为0分。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项目完成率×5； 注：对于擅自改变实施标准或规模，但未经批复的项目按未完成计算。		
产出 (25分)	验收合格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完成项目数×100%。以按要求级别别实施项目验收资料为准；若未执行验收程序视同质量未达标。	验收合格率×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得5分； 2. 超出计划工期且≤6个月得2分； 3. 超出计划工期6个月以上得0分； 4. 截止评价日未开工的项目为0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 成本节约率在0%~5%之间得5分（包含5%）； 2. 成本节约率5%~10%之间得3分，（不包含5%，包含10%）； 3. 成本节约率达10%以上1分（不包含10%）； 4. 超出预算的得0分。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1.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2.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 3. 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资金使用率≥95%得5分； 2. 使用率≥80%<95%的得4分； 3. 使用率≥70%<80%的得3分； 4. 使用率≥60%<70%的得2分； 5. 使用率≥50%<60%的得1分； 6. 使用率<50%得0分。		
效果 (25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1. 经济效益≥95%预期目标得4分； 2. 经济效益≥80%<95%预期目标的得3分； 3. 经济效益≥70%<80%预期目标的得2分； 4. 经济效益≥60%<70%预期目标的得1分； 5. 经济效益<60%预期目标的得0分		
		社会效益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1. 社会效益≥95%预期目标得4分； 2. 社会效益≥80%<95%预期目标的得3分； 3. 社会效益≥70%<80%预期目标的得2分； 4. 社会效益≥60%<70%预期目标的得1分； 5. 社会效益<60%预期目标的得0分		
		生态效益	4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生态效益	1. 生态效益≥95%预期目标得4分； 2. 生态效益≥80%<95%预期目标的得3分； 3. 生态效益≥70%<80%预期目标的得2分； 4. 生态效益≥60%<70%预期目标的得1分； 5. 生态效益<60%预期目标的得0分		
		可持续影响	3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是否达到推进产业发展的目的	项目带动性好，达到推进产业发展得3分； 项目带动性一般，促进产业发展得2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项目周边受影响的人群进行调查，满分100分，满意度为调查平均分。	1. 满意度≥95分以上得10分； 2. 95分>满意度≥85分得8分； 3. 85分>满意度≥60分得6分； 3. 满意度<60分按得0分。		
合计			100					

附件2

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蔬菜、食用菌、水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市州（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项目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资金使用情况指拨付资金数量，如是企业（合作社）先建后补请填写他们在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并备注。
2、各市州按照蔬菜项目、食用菌项目、水果项目、新技术试验示范项目分类填写此表，被整合资金的项目也需要填写，在备注填写整合文件名称

